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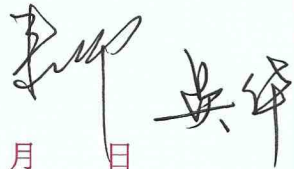

#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用纸

意见号 闭 002

标题	关于小区流浪猫多，抓捕、管理的建议
提出人	徐瑾
<p><b>办理情况：</b></p> <p>感谢徐瑾代表对我区社区工作的关心，您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提出的第 002 号建议已收悉。对该建议，区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联合区公安分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p> <p>《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对本市流浪犬的管理有明确规定，流浪犬由公安部门设立的犬只收容所收容，并由犬只收容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但目前针对流浪猫的收入及管理尚未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p> <p>区农业农村委认真做好犬猫的狂犬病免疫和相关疫病的宣传工作。自 2018 年起，已对辖区内已知的社会团体或个人集中收养的流浪犬猫开展疫病防治指导工作。2019 年起，已逐步对辖区内的流浪犬猫主要疫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纳入年度常态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p> <p>区民政局作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指导部门，已于 8 月下发通知，指导辖区各居委会、村委会以文明养宠为主题，制定和完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在公告栏和社区通平台公布），并结合实际，动员爱心人士参与流浪猫管理，积极改善社区居住环境。目前，各居委会、村委会已完成公约的制定和完善，并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公布。</p> <p>经办人签名：</p> <p>联系电话：56490350</p> <p>承办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8 月 31 日</p> 	

- 说明：1. 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代表意见，如书写不够，请另附纸。  
2. 代表可以当面向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也可以在走访答复后将本表寄送承办单位。  
3. 本表一式四份，经代表签名后，一份存承办单位，一份送意见提出人，二份送区政府办公室。

装  
订  
线

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的分类（请在6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表示）							
建议性意见	已采纳	√	正在研究		留作参考		
具体操作性意见	已解决		正在解决		暂难解决		
办理复文公开属性的分类（请在5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表示）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全文公开	摘要公开	全文公开	摘要公开				
√							
承办单位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请您对办理情况提出意见：（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表示）							
对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对办理方案	满意	√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对办理态度表示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情况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  2024年10月11日	

